

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們反對這條例，因為它會妨礙言論自由，更會使少數族裔難融入社會。由於議會是市民代表，故特意寫信給你們，希望在審議這法案要三思，勿好心做壞事。

中國自黃帝以來，不斷和各民族融合，中華民族才愈來愈強大，民國時代更五族共和，可見中華民族和少數族羣融合有悠久歷史和經驗。中國人自小被教導要「謙虛，勿看低別人」，故我們從未聽說中國有種族歧視情況。香港曾是英國殖民地，祇聽說西方人歧視華人，而沒見過港人歧視其他種族者，特區政府也承認此點。據說訂立這法例目的，是要符合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要求，既然香港沒歧視情況，為何要阿茂造餅，浪費公帑呢？

少數族裔難和港人接觸，全因語言溝通問題而已，由於港人聽不懂他們說什麼，怕麻煩可能會避開他們。祇要少數族裔願意融入這社會，使用大眾能溝通語言和生活方式，這隔膜便可消除，香港有廿多萬海外傭工能生活在華人家庭中便是最佳例子。

歐美國家表面訂立很多法例保護少數種族，其實祇將民族矛盾掃入地底而已，當遇一突發事件便會爆發衝突，例如美國白人警察打死黑人青年便發生暴動。西方國家用立法方法解決種族歧視問題祇是治標不治本，因為立法等於顯示你和我未處有分別，這像白人是一盆水，而少數族羣像一滴油，大家永遠不能融合。少數族裔永遠覺得自己是少數、受壓迫，低人一等需要被保護，怎可融合呢。

香港現時很濫用「歧視」這名詞，尤其在大眾傳媒、社工界方面，令很多種族問題不能實事求是來討論。例如有人指出某種族人士有不對地方，便立即指責為歧視，或推卸為個別事件，而阻止別人去探討。其實任何民族都有優點和缺點，有人指出某劣行，可能是冰山一角；我

們應加以正視才對。我們害怕當這法例通過後，大眾傳媒為免麻煩會自我審查，更加減少討論這問題，種族矛盾問題被迫隱藏起，最後爆發便一發不可收拾。

另外這法案易製造以言入罪情況，這法例應規定什麼字眼有侮辱成份不能說，應縮窄檢控範圍，避免市民無辜陷入法網。

此致

立法會

二市民

呂國新、馬
清遠

3.3.2007

註：請影印一副本給民政事務局局長，使特区政府了解市民有反對意見。